

#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

## 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建立團員自我激勵制度，鼓勵團員積極正向發展。
- (二)獎勵團員投入備觀議課專業共學，達成教學輔導協作服務之目標。
- (三)鼓勵團員積極投入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及研究工作，追求卓越績效表現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### 四、表揚對象資格與條件

#### (一)對象

凡本市現職教師或擔任行政人員且為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者【含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課程督學、幹事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】，對輔導團有傑出貢獻者。

#### (二)條件

1. 團員服務年資可跨領域/議題、跨職稱累計；如未連續擔任團員，服務年資中斷者，得合併加總採計總服務年資。
2. 積極參與團務運作，從事輔導員工作盡心盡力，品行操守端正，深受團員肯定。
3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，對輔導團具有特殊貢獻之優良事蹟。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，於輔導小組內有特殊貢獻，執行績效卓著。

### 五、評選程序

#### (一)初審

1. 各領域輔導小組之團員，請繳交「初審一覽表」(附表一)乙份以利初審作業；請各輔導小組提報貴組服務優良、傑出貢獻之團員，詳填推薦表(附表二)或(附表三)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(①封面、②目錄、③推薦表、④聘書影本、⑤佐證資料影本)送評選委員會。
2. 服務優良團員獎
  - (1)獎項分為：【超群獎】、【績優獎】、【卓越獎】、【標竿獎】及【典範獎】。
  - (2)受提報推薦者應配合繳交積極參與團務運作之事實、教學專業與創新事例及其它優良事蹟等相關佐證資料，連同推薦表(附表二)依序裝訂成冊，送評選委員會。
  - (3)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選出獲獎名額：【超群獎】25名、【績優獎】17名、【卓越獎】9名、【標竿獎】2名及【典範獎】2名。

### 3. 傑出貢獻團員獎

#### (1) 【傑出召集人組(含副召集人)】

由總召集校長組推薦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之團員者，受推薦者應配合繳交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輔導小組辦理資格條件初審作業，並由各輔導小組提報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送評選委員會。每年至多表揚2名。

#### (2) 【傑出輔導員組】

每一輔導小組至多推薦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之團員一名，受推薦者應配合繳交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輔導小組辦理資格條件初審作業，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送評選委員會。每年至多表揚8名。

4. 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(四)下午5時止送交總召組專輔大勇國小周櫻雀老師(電話：03-3622017#318)，逾期交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#### (二) 複審

1. 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秘書、輔導委員、課程督學、國民中小學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及各輔導小組召集人代表7人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2. 複審時間：暫訂110年10月13日(三)上午10時於新街國小會議室辦理。
3. 辦理複審時，複審委員視需求，得請通過初審人員列席說明。
4. 曾獲頒【傑出召集人組(含副召集人)】及【傑出輔導員組】團員者，第五年起始得再被推薦同一類別獎項表揚。

### 六、獎勵及表揚

#### (一) 服務優良團員獎：

1. 【超群獎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。
2. 【績優獎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，獎座1只，1,000元禮品(券)1份。
3. 【卓越獎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，獎座1只，2,000元禮品(券)1份。
4. 【標竿獎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，獎座1只，3,000元禮品(券)1份。
5. 【典範獎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，獎座1只，4,000元禮品(券)1份。

#### (二) 傑出貢獻團員獎

1. 【傑出召集人組(含副召集人)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，獎座1只，4,000元禮品(券)1份。
2. 【傑出輔導員組】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，頒發獎狀1張，獎座1只，4,000元禮品(券)1份。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預算補助支應。

### 八、獎勵

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
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  
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實施計畫

初審一本領域團員服務年資一覽表

●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名稱：\_\_\_\_\_

編號	職銜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輔導團年資	備註
1	召集人			校長		
2	副召集人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詳列貴領域所有成員之輔導員年資，年資計算以本團歷年發給之聘書為憑。
2. 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表揚對象：現職為本市教師或行政人員且擔任本團現任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課程督學、幹事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。
3. 各領域皆繳交此附表紙本，「年資」計算以正式出任學年起算累計至110年7月31日(含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前的省輔導團或縣市輔導團年資；110學年度加入之新團員填"0")，電子檔也請傳給總召組專輔彙整。
4. 服務年資可跨領域/議題、跨職稱累計，年資若中斷者，可合併累計加總計算。

專任輔導員：\_\_\_\_\_

召集校長：\_\_\_\_\_

附表二 服務優良團員獎推薦表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 ( )召集人 ( )輔導員 服務優良團員獎推薦表						領域/議題 輔導小組	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任教學校/ 職稱	/
歷年聘書 (請自行影印 依序排列)	檢附本團歷年聘書共_____年					電話(公):	
						(宅):	
						行動電話:	
輔導團 年資	( )領域召集人	年	輔導團 擔任職務 及 最近 5年經歷	學年度	輔導團職稱	領域/議題	在校職稱
	( )專任輔導員	年		105			
	( )兼任輔導員	年		106			
	( )其他	年		107			
	(含已退休但現職為本團團員者)			108			
	合計	年		109			
專業 增能	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			( )初階證書	( )進階證書	( )領導人培育證書	請勾選 並檢具 佐證資料影本
	參加本市課程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課程			( )有	( )無		
	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(北二區)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			( )有	( )無		
	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			( )有	( )無		
	專業回饋人才			( )初階證書	( )進階證書		
	其 他	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請勾選並加上說明及佐證資料)							
( )1.現職國教輔導團團員 ( )2.國教輔導團團員年資 5 年(含)以上 ( )3.積極參與團務運作(團員大會、專業成長會議、規劃或參與到校/分區服務……) ( )4.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(擔任召集人或參與學習社群、擔任研習活動講師……) ( )5.專業領域發展創新 (參與研發教學優良示例、教學觀摩、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……) ( )6.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,請列舉簡要說明: _____ _____ ( )7.其他							
被 推 薦 人 簽 名				日 期			

備註: 1.各輔導小組推薦人選後,由受推薦者自行填寫本表,檢具佐證資料,請務必影印聘書或相關證明以供審核並依序(①封面、②目錄、③本推薦表、④聘書影本、⑤佐證資料影本)裝訂成冊,評審結束後原件歸還。  
2.送審資料請自行備份,如有疑問請洽總召組專輔周櫻雀老師(電話:03-3622017#318)。

附表三 傑出貢獻團員推薦表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 ( )召集人 ( )輔導員 傑出貢獻團員推薦表						領域/議題 輔導小組	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任教學校/ 職稱	/
歷年聘書 (請自行影印 依序排列)	檢附本團歷年聘書共_____年					電話(公):	
						(宅):	
						行動電話:	
輔導團 年資	( )領域召集人	年	輔導團 擔任職務 及 最近 5年經歷	學年度	輔導團職稱	領域/議題	在校職稱
	( )專任輔導員	年		105			
	( )兼任輔導員	年		106			
	( )其他	年		107			
	(含已退休但現職為本團團員者)			108			
	合計	年		109			
專業 增能	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			( )初階證書	( )進階證書	( )領導人培育證書	請勾選 並檢具 佐證資料影本
	參加本市課程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課程			( )有		( )無	
	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(北二區)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			( )有		( )無	
	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			( )有		( )無	
	專業回饋人才			( )初階證書	( )進階證書		
	其他						
具體優良事蹟(以對本團之具體貢獻為準,請以條列式書寫,並檢附佐證資料)							
1. 2. 3. ....							
被推薦人簽名				日期			

備註：1.各輔導小組推薦人選後，由受推薦者自行填寫本表，檢具佐證資料，請務必影印聘書或相關證明以供審核並依序(①封面、②目錄、③本推薦表、④聘書影本、⑤佐證資料影本)裝訂成冊，評審結束後原件歸還。  
2.送審資料請自行備份,如有疑問請洽總召組專輔周櫻雀老師(電話：03-3622017#318)。